

# 學年學分制規劃之理念與教育目標

## 一、學年學分制的意義

由教育部所訂的課程標準或綱要中，訂定學生畢業應修習的學分總量，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，學生依規定可自由選修自己需要的科目和學分，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即可畢業，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。而採用學分制的學校，如果同時也規定學生修業年限，即稱為學年學分制。

## 二、學年學分制規劃之理念

- 1、改善現行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。
- 2、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及教學，以適應個別差異。
- 3、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念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。
- 4、調整課程以銜接四技二專課程，使技職教育升學管道普及與暢通。
- 5、發展學校教學特色，擴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。
- 6、激發同仁教育熱忱，改善教學環境，落實教育制度改革。

## 三、職業學校教育目標

職業學校教育，以充實職業知能，涵養職業道德、加強繼續進修能力、促進生涯發展、培育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目的。為實現此一目的，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：

- 1、充實職業知能，培育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。
- 2、陶冶職業道德、培養敬業樂群、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。
- 3、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，豐富生活內涵，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。
- 4、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能力，以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基礎。

## 四、商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

商業職業學校以配合國家經建發展需求，以培養健全之現代化商業及服務業基礎人才為目標，除注重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外，並應

- 1、傳授商業基本知識及各領域之專業實務技能。
- 2、培養正確之工作價值觀及關懷社會與環境之情操。
- 3、提升人文素養及繼續進修之能力，以奠定職業與學習生涯永續發展之基礎。